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 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採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4頁。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洛爾達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FGM-1

於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

理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 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4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公司」 指 洪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有

關公司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結好控股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

芴

「金融服務」 指 結好證券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彼等之客

戶提供財務通融,以方便在任何證券市場購買

上市證券,及(如適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

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

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4)

「結好控股集團」 指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或「洛爾達」 持牌法團,亦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 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 「獨立第三方」 指 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十,目與上述人十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收洪先生及受控公 司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 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 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最後可行日期し 指

指

「上市規則し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貸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可以在 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 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及結好控股的不同 職責(見本通函所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保證金貸款上限及利息上限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 提供金融服務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及(如有) 「服務費」 雜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 「有關期間」 指 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該等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 指 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結好證券及洪先生就結好證券或本集團屬下 指 的任何公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 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協 議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百分比

指

「% |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

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 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結好證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列洛爾達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已獲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 召開的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其生效而必須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倘若上列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 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金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以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為達成上文條件(ii)而須取得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金融服務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有關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本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若干加幅)。除考慮本集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將會定於上述利率範圍的最高點(亦即9.252厘),但此利率亦可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標準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 乃訂於每年7.236厘,當中考慮到洪先生穩健的財務背景、低保證金比率的多元化股 票組合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尤其是,洪先生過往一直持有市值逾10億港元之證券抵 押品。為洪先生釐定之利率與可資比較客戶所得者相同。年利率7.236厘(i)與本集團 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 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金融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保證金融資比率

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授權。經信貸委員會批准保證金貸款限額後,洪先生可在保證金貸款限額內利用保證金融資執行其投資計劃。

信貸委員會成員均為結好證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負責人員、行政總裁及 風險管理主管。該委員會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獨立於本集團之 日常營運。洪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毋須承擔證券業務之管理責任,故對信 貸委員會概無任何影響。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本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本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融資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而已動用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月收取。

違約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證券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i)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所有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利率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利率。

- (ii) 客戶服務主任將每年與洪先生審閱其客戶資料,而負責人員將監察洪先生 證券抵押品之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以確保保證金貸款結餘維持在保證金價 值範圍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 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 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將會監控由本集團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本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的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行充份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保證金貸款上限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保證金貸款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融資貸款 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已批准保證金 貸款上限金額 <i>千港元</i>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金 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下文:

期間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314,9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19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9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12,869

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就保證金貸款上限而言,乃指本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 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貸款上限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上述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 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在洪先生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789,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56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保證金融資比率」分節所述的本集團的有關政策估計)。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1,789,000,000港元之中,約值1,763,0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融資,而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貸款比率定於10%至7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價值合共約561,000,000港元。餘款約值26,0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貸款價值;
- (iii) 洪先生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市場情緒極為負面,洪先 生採取保守投資策略以管理風險。然而,洪先生對香港證券市場之長遠前 景充滿信心並計劃提高其(不論是個人及/或透過一間或以上的受控公司) 於證券投資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v) 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貸款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息上限

期間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利息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來自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 入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7(1 l=)	1 1676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7,5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22,000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

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保 證金貸款利息收入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5,1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791

建議利息上限

利息上限(即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付之服 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7,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22,000

利息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批授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為330,000,000港元;(ii)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時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30,000,000港元;(iii)結好證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收取以及結好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為7.236厘(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服務費及定價標準」分節所述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達致);及(iv)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本集團不時適用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鑑於(i)利息上限乃根據保證金貸款上限而釐定;及(ii)對本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不遜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建議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保證金貸款客戶之資料

過往三年之保證金貸款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	∾三月三十一 二零二一年	
保證金貸款客戶總數 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	447	491	422
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5.93%	7.54%	8.46%
	• • • •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從五大保證金貸款客戶所得之保證金貸 款利息百分比 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百分比	25.32% 4.54%	29.69% 4.34%	22.34% 3.3%

集中風險

結好證券根據財務背景、信貸評級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為各保證金貸款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上限。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結好證券採用不超過股東資金40%之基準為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

由於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及從洪先生 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百分比均低於10%,洪先生作為客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 狀況之影響屬輕微。鑒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授予洪先生保證金貸款之集中風險 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高資產淨值人士細分市場部分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洪先生財務背景穩健,其股票組合多元化而具備低保證金比率,且還款記錄良好,乃本集團之典型目標客戶。建議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限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及風險管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屬低風險客戶。因此,向洪先生提供保證金貸款之主要條款與其他低風險客戶所得者相近。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控股擁有本公司之72.99%權益。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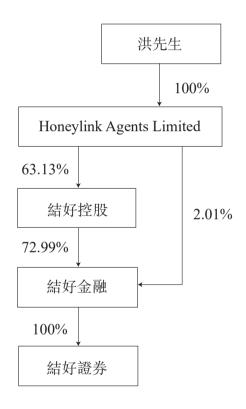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金融服務乃在本 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 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 條款提供;(ii)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 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 類似委任所收取,並會根據本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 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因此,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考慮潛在客戶之集中風險以及有關利率相對較低;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本公司、結好控股及結好證券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的結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董事會之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結好控股)被視為擁有1,8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須就此放棄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其他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 易之決議案投票。

洪先生亦已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洪先生之外, 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 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江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洛爾達已獲本公司委聘,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洛爾達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 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之洛爾達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 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 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採 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8至第34頁所載 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的意見函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洛爾達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所載洛爾達在其意見函件內表達的 見解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 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吳幼娟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致: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結好證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 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各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洪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結好控股)被視作擁有1,8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彼等須就此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其他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 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事宜。除吾等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以及就該等交易獲結好控股委聘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已/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 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列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v)結好證券之內部信貸手冊;(v)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vi)洪先生之投資計劃;(vii)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年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之函件;(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出具之年度審閱報告;(ix)結好證券截至二零二年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貸款客戶名單;及(x)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結好控股及結好證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控股擁有 貴公司之72.99%權益。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i) 有關洪先生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非執 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洪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格一: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益 - 經紀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企業融資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 投資	354,827	381,320	369,362
	62,721	73,812	43,938
	287,051	306,603	325,167
	2,672	905	257
	2,383	—	—
税前溢利	499,720	257,884	171,265
本年度溢利	466,867	213,209	139,78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54,8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81,320,000港元減少約6.95%。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資金證明佣金收入減少及營業額下降,以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然而,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13,21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8.97%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66,87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338,820,000港元);及(ii)銀行借貸、客戶賬項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69,360,000港元略增約3.2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381,32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經紀佣金收入增加及營業額上升所致。 貴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39,7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13,21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52.53%。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由於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融資成本因而減少。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25,170,000港元、306,600,000港元及287,05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8.04%、80.40%及80.90%。根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經紀分部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貴集團經紀分部所得收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3,940,000港元、73,810,000港元及62,72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1.90%、19.36%及17.68%。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所得分部溢利佔 貴集團所有分部所得綜合分部溢利總額約98.11%、91.84%及97.07%。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溢利除以分部收益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65.80%、81.83%及54.69%。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紀分部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 貴集團所有分部所得綜合分部溢利總額約1.81%及7.94%,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紀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0%及29.39%。基於上文所述,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利潤率相對較高,為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盈利能力的重要一環。

表格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나 의 Ve 수		
流動資產	4,550,902	4,749,143
一應收賬項	2,826,396	3,655,0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26,573	328,186
流動負債	531,729	751,166
-應付賬項	517,124	695,799
一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_	37,000
非流動資產	326,000	28,201
流動資產淨值	4,019,173	3,993,760
總權益	4,337,962	4,021,046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流動資產約為4,550,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4.749.140.000港元。其中一般帳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約328.1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226,570,000港元;惟應收賬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55,08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6.400,000港元,抵銷了前述 升幅。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所 得淨現金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05.3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 政年度的約943,57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 目的約751.1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1.730,000港 元。據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約69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7.120.000港元; 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000,000港 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基於上文所述,總權益由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21,0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約4.337.960.000港元。

鑒於(i)金融服務協議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貴 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分部於最近財政年度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及(iii) 貴集團保證金融資分部的盈利能力為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重要一環, 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利潤率相對較高,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以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 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所收取,並會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7,300,000港元及約13,05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5.64%及4.55%。根據上述可保障 貴集團權益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委任而訂立之條款,以及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可能不時調整)。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其將可維持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的收益來源,此乃基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可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以不時調整與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訂立的委聘服務,從而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客戶協議標準。

3.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有關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 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在提供金融服務時,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 貴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 貴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 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若干加幅)。除考慮 貴集 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 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 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將會定於上述利率 範圍的最高點(亦即9.252厘),但此利率亦可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標準向 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乃訂於每年7.236厘,當中考慮到洪先生穩健的財務背景、低保證金比率的多元化股票組合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尤其是,洪先生過往一直持有市值逾10億港元之證券抵押品。為洪先生釐定之利率與可資比較客戶所得者相同。年利率7.236厘(i)與 貴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保證金融資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結好證券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集團行政總裁)授權。經信貸委員會批准保證金貸款限額後,洪先生可在保證金貸款限額內利用保證金融資執行其投資計劃。

信貸委員會成員均為結好證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結好證券兩名負責人員、 貴集團行政總裁及結好證券風險管理主管。該委員會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據管理層所告知,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非結好證券信貸委員會成員,亦毋須承擔證券業務之管理責任,故對信貸委員會概無任何影響。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 貴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 貴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b) 吾等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的看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結好證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吾等獲管理層提供結好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貸款客戶完整名單,發現結好證券向超過90%的保證金貸款客戶按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252厘收取利息(「利率範圍」)。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所得悉,結好證券所有保證金貸款客戶中約有7%的保證金客戶被收取高於利率範圍的利息。該等客戶通常享有較短的保證金貸款年期或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其餘保證金客戶在結好證券保證金貸款客戶名單中佔約3%的保證金帳戶,所收取的利率低於利率範圍,該等客戶為不活躍帳戶或結好證券擬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須根據結好證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為評估洪先生證券帳戶中抵押證券及投資組合的規模,吾等已獲取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月度報表。根據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的月度報表,帳戶中所持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約為1,789,0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61,000,000港元。倘不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中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的市值(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證券不符合進行保證金融資的資格),有關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1,285,0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61,000,000港元。

根據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月度報表,帳戶中所持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約為1,721,0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33,000,000港元。倘不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中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的市值,洪先生的證券帳戶所持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218,0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33,000,000港元。

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結好證券的證券帳戶自開立以來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確認,洪先生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能力十分理想,足以證明服務費利率(即7.236厘)屬合理,而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與洪先生具有類似財務能力和信貸狀況的客戶提供的利率。

根據董事會承件,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所抵押 藍籌證券(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證券)價值的80%及有 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平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 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 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授予洪先生及/或 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結好 證券信貸手冊,保證金貸款比率由信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 貴集團 行政總裁、兩名結好證券專責高級職員及結好證券風險管理主管)每季審閱一次, 並參照香港四間商業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比率而釐定。據管理層所告知,該信貸 委員會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 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非結好證券信貸委員會成員,亦毋須承擔證券業務 之 管理 責任,故 對信 貸委員 會概無任何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本函件 下文[5.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述 貴集團採用之內部程序措施, 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結好證券已就保證金融資客戶採取充分政策, 可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並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之下,不會向洪 先生提供較優惠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經考慮(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須根據結好證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洪先生之財務能力及信貸狀況相若之其他客戶提供的利率;(iii)洪先生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能力十分理想,足以證明服務費的利率屬合理;及(iv)結好證券已採取充分政策來以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並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之下,不會向洪先生提供較優惠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建議利息上限;及(ii)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表格三:建議利息上限及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建議保證金
期間	建議利息上限	貸款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7,500	33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33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330,0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22,000	330,000

有關釐定利息上限及保證金貸款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i)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貸款;及(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

 $\mathcal{M} + \mathcal{L} + \mathcal{D}$

表格四: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數據

期間	保證金融資 貸款的過往 年度上限 <i>千港元</i>	已授出保證 金融往最 過往最金 未償還 <i>千港元</i>	二零金協證息人年上港中務下款的度限元	洪該公零金協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30,000	314,912	7,500	5,171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330,000	320,196	25,000	17,304
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	320,991	29,000	13,051
(包括該日)止	330,000	212,869 <i>(附註)</i>	22,000	5,791 <i>(附註)</i>

附註:有關數據為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根據上表,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外,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各期間內,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未償還金額均獲動用逾95%。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年度上限僅獲動用約64.5%,主要乃由於香港股市市況。根據恒生指數的官方網站(來源: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i),恒生指數已由二零二一年二月的30,000點以上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20,000點以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額約為89,290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36,440億港元減少約34.56%。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總成交額約為76,410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即89,290億港元)減少約14.42%,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即90,590億港元)減少約15.65%。

在此等情況下,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保證金貸款金額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使用率低於其他時期為合理。根據洪先生的投資計劃,彼擬將自身及該等受控公司的投資組合市值保持在1,000,000,000港元以上。因此,有必要提供一個容許洪先生和受控公司於未來數年市況恢復時可以更靈活地進行投資活動的額度。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維持保證金貸款上限與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的月度報表,吾等注意到,倘不計及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的市值,洪先生的證券帳戶所持上市證券於此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值約為1,286,000,000港元,平均保證金價值約為5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洪先生的證券帳戶所持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218,0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33,000,000港元,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融資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即330,000,000港元)。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結好證券根據財務背景、信貸評級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為各保證金貸款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上限。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資料來源: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guidelines-for-securities-margin-financing-activities/guidelines-for-securities-margin-financing-activities.pdf),結好證券採用不超過股東資金40%之基準為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淨流動資產約為 4,000,000,000港元。每年約3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 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淨流動資產約8.2%。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提供的 保證金貸款金額亦將計及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市值, 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引致現金流風險的可能性為甚微。

經考慮(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ii)洪先生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市值及保證金價值遠高於保證金貸款上限;(i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帳戶並無任何違約記錄(誠如本函件上文「3.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iv)金融服務協議引致現金流風險的可能性為甚微(誠如上文所述);及(v)「5.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政策可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利息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 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 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批授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 度上限為330,000,000港元,與保證金貸款上限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上限(即每年29.000.000港元) 分別佔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即 287,050,000港元)約10.1%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即 354.830.000港元)的8.2%。據管理層所告知以及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 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均低於10%。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佔從所有客 戶 所 得 之 保 證 金 貸 款 利 息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均 低 於 5%。 保 證 金 貸 款 上 限 (即 330,000,000港元) 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總資產(即4,880,000,000 港元)約6.8%。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引致集中風 險的可能性為甚微。由於(i) 貴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為 貴集團的重要一環(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 一段所述),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利息收入可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 (ii)金融服務協議可引致的集中風險為甚微(誠如上文所述);(iii)吾等認為並同 意管理層的觀點,保證金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述)且為釐定利息上 限的其中一項基準;及(iv)利息上限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 貴集團不時適 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訂有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

- 1.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向 貴集團所有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佣金率及利率對於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 2. 客戶服務主任將每年與洪先生審閱其客戶資料,而結好證券負責人員將監察洪先生證券抵押品之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以確保保證金貸款結餘維持在保證金價值範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 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 貴集團而言 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 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的整體 利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亦將監控 貴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墊付的保證金貸款每日尚未 償還金額以及 貴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以確保此金額最高不會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由於結好證券將每日參照上述措施監察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 的證券賬戶,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現已具備充分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 貴 集團之利益。

就上述第(3)項及第(4)項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分別就 貴集團過往根據(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相關聲明及函件,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結好證券內部信貸手冊以及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沒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可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助理經理

黃錦華

Herman Luk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Herman Luk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上 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875,000,0000 75.00

(附註)

附註: 洪先生被視為於(i)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Honeylink」)持有之50,309,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及(ii)結好控股持有之1,824,690,1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於結好控股之6,100,481,87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3.13%。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結好證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i>(%)</i>
洪先生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4,000,000	90
		40,000,000	100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份的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份1,000,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結好控股之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佔結好控股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空通股份數目姓名身份普通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洪先生由受控法團
持有(附註)6,100,481,872
持有(附註)63.13

附註: 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所持有的6,100,481,872股結好控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而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所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相關普通	股本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1,824,690,171	72.99
Honeylink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824,690,171	72.99
	實益擁有人(附註)	50,309,829	2.01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875,000,000	75.00

附註: 洪先生被視為於(i)Honeylink持有之50,309,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及(ii)結好控股持有之1,824,690,1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於結好控股之6,100,481,87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3.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的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 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於一年 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且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據此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 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 一般資料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iii)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 至34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公司 秘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所述的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 適官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官。|

>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逸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猿大廈地下至3樓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企業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江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